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 關連交易

### 新疆能化增資擴股

#### 緒言

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擬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新疆能化增資合共人民幣60億元，其中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30.6億元，新礦集團擬出資人民幣29.4億元。據此，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擬按前述持股比例分期繳納增資款，並分別簽署專項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新礦集團及新疆能化已訂立首期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礦集團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新疆能化增資合共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1億元，新礦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4.9億元。首期增資不涉及新疆能化控制權的變更。首期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持有新疆能化股權比例不發生變化，本公司仍持有新疆能化51%的股權，新礦集團持有新疆能化49%的股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4%已發行股本，新礦集團為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新礦集團持有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新疆能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期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首期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擬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新疆能化增資合共人民幣60億元，其中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30.6億元，新礦集團擬出資人民幣29.4億元。據此，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擬按前述持股比例分期繳納增資款，並分別簽署專項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與新礦集團及新疆能化已訂立首期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新礦集團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新疆能化增資合共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1億元，新礦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4.9億元。首期增資不涉及新疆能化控制權的變更。首期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持有新疆能化股權比例不發生變化，本公司仍持有新疆能化51%的股權，新礦集團持有新疆能化49%的股權。

## II. 首期增資協議

### 日期

2026年3月2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新礦集團；
- (3) 新疆能化。

### 標的事宜

本公司、新礦集團同意以現金形式對新疆能化增加出資，增資金額合共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1億元，新礦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4.9億元（「認繳增資額」）。首期增資完成後，新疆能化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首期增資完成後，新疆能化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首期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億元)	股權比例 (%)
本公司	15.3	51.0	20.4	51.0
新礦集團	14.7	49.0	19.6	49.0
合計	30.0	100.0	40.0	100.0

### 生效條件

首期增資協議在本公司、新礦集團及新疆能化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單位公章後生效。

### 付款條件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新礦集團應按照首期增資協議約定的期限將其各自的全部認繳增資額劃入新疆能化指定賬戶：

- (1) 首期增資協議有效簽署並生效；
- (2) 新疆能化股東會已通過關於首期增資的有效決議。股東會決議內容包括：同意新疆能化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就首期增資修改公司章程等；及
- (3) 新疆能化及股東均已獲得簽署、履行首期增資協議的相關授權和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已按其各自公司章程規定，就首期增資擴股獲得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同意。

### 認繳增資額的釐定及繳納

首期增資協議項下的認繳增資額乃經計及新疆能化的業務性質、項目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新礦集團應於首期增資協議簽訂後將首期增資協議規定的認繳增資額劃付至新疆能化指定賬戶。

### III. 增資擴股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新疆能化負責新疆五彩灣四號露天礦項目及配套的80萬噸/年煤制烯烴項目建設，該等項目是本公司新疆基地戰略佈局的核心組成部分，項目建設週期長、資金需求量大，增資擴股事項可確保工程按核准計畫有序推進，避免因資金短缺導致項目延期。此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金，可直接提升新疆能化所有者權益，有效降低資產負債率，增強其抗風險能力和融資能力。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首期增資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進行，且首期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4%已發行股本，新礦集團為山東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礦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能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新礦集團持有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新疆能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期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首期增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增資擴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增資擴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新礦集團

新礦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礦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 新疆能化

### 基本資料

新疆能化為一家於200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51%的股權及由新礦集團直接持有49%的股權。新疆能化主要從事煤炭開採、煤炭洗選、化工產品生產、煤炭及製品銷售等業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新疆能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5 (人民幣萬元)	2024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純利	29,029	35,143
除稅後純利	18,440	26,1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疆能化經審計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167,317萬元及人民幣1,963,600萬元。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增資擴股事項」 指 於2026年3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擬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新疆能化增資合共人民幣60億元，其

		中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30.6億元，新礦集團擬出資人民幣29.4億元
「首期增資」	指	根據首期增資協議，本公司與新礦集團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新疆能化增資合共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1億元，新礦集團認繳出資人民幣4.9億元
「首期增資協議」	指	於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新礦集團及新疆能化就首期增資所訂立的首期增資協議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講解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4%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礦集團」	指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疆能化」	指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